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服务全市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着力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项；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和专营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五）按规定负责工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专项；推进行业技术基础、质量品牌管理，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按权限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负责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指导和协调，承担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具体实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八）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负责企业（不含国资委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信息库建设，拟订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九）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指导全

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绩效评估。

（十）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号）明确的除市内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以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服务通信运营行业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十二）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6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2人。实有人数共计13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4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33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1人；退休人数小计85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5.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5.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7.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1.7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5.3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75.71	本年支出合计	1,275.7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5.71	支出总计	1,275.7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75.71	1,245.71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		3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7	1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1	7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0	3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1	47.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1	4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6	14.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1.72	1,011.72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11.72	1,011.72	
2150501	行政运行	724.72	724.72	
2150550	事业运行	273.32	273.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68	1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0	65.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0	6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5.71	一、本年支出	1,275.71	1,275.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5.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7.41	47.4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1.72	1,011.72		
		住房保障支出	65.30	65.30		
收入总计	1,275.71	支出总计	1,275.71	1,275.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75.71	1,245.71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		3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7	1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1	7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0	3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1	47.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1	4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6	14.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1.72	1,011.72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11.72	1,011.72	
2150501	行政运行	724.72	724.72	
2150550	事业运行	273.32	273.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68	1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0	65.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0	6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45.71	1,170.92	7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04	1,165.04	
30101	基本工资	231.04	231.04	
30102	津贴补贴	93.63	93.63	
30103	奖金	396.25	396.25	
30107	绩效工资	160.54	16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21	78.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0	39.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7	31.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6	14.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5	5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9		63.79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9		25.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5.88	
30309	奖励金	5.88	5.88	
310	资本性支出	11.00		1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0		11.00

公开07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6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0				5.50			

公开08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公开09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1]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275.71		
其中：财政拨款	1,275.71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275.71		
其中：基本支出	1,245.71	项目支出	30
年度总体目标	1.保证局本级及局属二级预算单位正常运转，推进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3.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增加数	≥30家
		申报获批省级荣誉数	≥10项
		中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1%
	质量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主要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按时完成
		项目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政务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节能减排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散装水泥及墙体材料建筑市场安全检查及安全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6-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散装水泥及墙体材料建筑市场安全检查及安全宣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建筑市场材料宣传资料印刷金额	≤5万元
		全市建筑市场样品送检金额	≤10万元
		市级创客大赛奖励扶持金额	≤5万元
		创客大赛评审费用	≤0.5万元
		建筑材料工地抽查公务出行费	≤1万元
		创客大赛及清华培训班调研费	≤3.3万元
		赔偿被解除劳动合同工作人员经济损失	≤4.6万元
		微信平台年度运行保障	≤0.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建筑市场材料宣传安全意识数次	≥1次
		全市建筑材料送检项目数量	≥20种
		清华大学培训班开班期数	= 3期
		市级创客大赛奖励扶持金额 数量	≥10家
		创客大赛专家评审数量	≥5人
		建筑材料工地抽查公务出行次数	≥200次
		创客大赛及清华培训班调研次数	≥3次
		赔偿被解除劳动合同工作人员人数	≥3人
		微信平台年度运行保障时长	≥365天
	质量指标	全市建筑材料样品质检达标率	≥95%
		全市建筑材料抽查质量合格率	≥95%
		全市建筑材料安全宣传材料派发率	≥85%
		市级创客大赛奖励扶持金额 下达率	≥80%
		建筑材料工地抽查公务出行安全率	≥100%
		创客大赛及清华培训班调研工作完成率	= 100%
		赔偿被解除劳动合同工作人员矛盾激化率	= 0%
		微信平台年度运行保障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市场材料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企业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7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4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7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7.4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4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6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2.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101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6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7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1.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4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6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3.85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 1. 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撤销； 2. 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散装水泥及墙体材料建筑市场安全检查及安全宣传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新型墙体推广应用行动方案》、《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和《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全市预拌混

凝土、预拌砂浆和墙体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2) 立项依据

《新型墙体推广应用行动方案》《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融合推进中心。

4) 实施方案

对我市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执法检查工工作，为新墙材和商砼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确保建筑工程安全。

5) 实施周期

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3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撤销，部门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